

江苏宝莱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吨卷烟爆珠胶囊生产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____江苏宝莱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____

编制单位：____江苏宝莱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____

2025 年 3 月

建设单位：江苏宝莱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丰瑞忠

项目联系人：居洁

编制单位：江苏宝莱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丰瑞忠

项目负责人：居洁

建设单位：江苏宝莱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14591995

传真：/

邮编：212300

地址：丹阳市开发区希望路18号

编制单位：江苏宝莱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14591995

传真：/

邮编：212300

地址：丹阳市开发区希望路18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卷烟爆珠胶囊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宝莱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划√）				
建设地点	丹阳市开发区希望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卷烟爆珠胶囊				
设计生产能力	卷烟爆珠胶囊 2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卷烟爆珠胶囊 2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3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的规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 1 月 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8、《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 年 8 月 16 日； 9、《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 年 11 月 1 日； 10、《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 2 月 1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2、《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2 号，2012 年 1 月 12 日； 13、《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修订）； 1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1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8、《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 号）； 1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6 日）； 2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4 年 11 月 26 日； 25、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宝莱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卷烟爆珠胶囊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丹环审[2025]5 号（2025 年 1 月 15 日）； 26、江苏宝莱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卷烟爆珠胶囊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 27、江苏宝莱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卷烟爆珠胶囊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宝莱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3 月)。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接入北控水务（丹阳）有限公司（原丹阳开发区沃特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北控水务（丹阳）有限公司，具体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接管 排放口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pH 值为无量纲)	标准来源
pH 值	6-9	北控水务（丹阳）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COD	≤350	
SS	≤220	
NH ₃ -N	≤35	
TP	≤4	
TN	≤45	
动植物油类	≤100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危废仓库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2、1-3。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0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硫化氢	/	0.33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氨	/	4.9	1.5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备注	/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名称	特别排放限 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	---------------------------------	------	------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备注	/		
	(3)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噪声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环境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项目总量考核指标，按环评批复要求，具体见表 1-5。			
	表 1-5 总量考核指标			
	类别	项目	项目批复核定量 (t/a)	项目环评预测值 (t/a)
废水	水量	6700	6700	
	化学需氧量	2.315	2.315	
	悬浮物	1.321	1.321	
	氨氮	0.021	0.021	
	总磷	0.002	0.002	
	总氮	0.027	0.027	
	动植物油类	0.6	0.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72	0.372	
备注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宝莱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5 月，其年产 200 吨卷烟爆珠胶囊生产建设项目厂址位于丹阳市开发区希望路 18 号。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租赁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进行项目建设。项目主要以香精、食品级结冷胶、琼脂等为主要原材料，通过胶丸机、乳化罐、超声波清洗机、除湿机等设备，采用溶胶、滴丸、清洗、通风转笼、固化等加工工艺，新建卷烟爆珠胶囊生产线，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200 吨卷烟爆珠胶囊的生产能力。

2024 年 12 月委托江苏绿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200 吨卷烟爆珠胶囊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取得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镇丹环审〔2025〕5 号。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建成卷烟爆珠胶囊 200 吨/年的生产能力。2025 年 3 月委托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该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实行三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厂区内不设宿舍、浴室，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制纯水浓水一起接管北控水务（丹阳）有限公司。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一级碱喷淋+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未捕集废气在车间内作无组织排放。

目前项目生产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项目验收监测条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h）		变动情况
				环评	实际	
卷烟爆珠胶囊生产线	卷烟爆珠胶囊	200 吨/年	200 吨/年	7200	7200	无
备注	/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卷烟爆珠胶囊生产线，200 吨/年，厂房一层	同环评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区	756m ² 厂房二层	同环评	无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厂房一层，110m ³	同环评	无
	原料仓库	厂房一层，148m ²	同环评	无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依托市政电网，300 万度/年	同环评	无
	给水系统	供水管网 DN200	同环评	无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同环评/批复	无
		生产废水设施隔油池+调节池+电絮凝气浮机+中间水池+高效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 24m ³ /d	同环评/批复	无
	废气	生产车间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3000m ³ /h	同环评/批复	无
		污水处理站废气一级碱喷淋+生物除臭装置	同环评/批复	无
		危废仓库废气二级活性炭装置	环评未提及	新增
	噪声	标准厂房屏蔽，对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同环评/批复	无
	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同环评/批复	无
		危险废物堆场 30m ²	同环评/批复	无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备注
生产设备	胶丸机	DWJ-2000-JW	4	4	/
	储胶罐	60L	4	4	/
	胶丸机	DWJ-2000-JW-2T	5	5	/
	高速胶丸机	SNKJ-DW50II	2	2	/
	储胶罐	30L	5	5	/
	乳化罐	RJWJ-RJ(200L)	1	1	/
		200L	3	3	/
		30L	2	2	/
		500L	1	1	/
	干燥转笼	GZL-001-01	31	31	/
	全自动软水器	YL-11-2	1	1	/
	新风除湿机	ST-8480B	3	3	/

		ST-8192B	5	5	/
	工业除湿机	SD-8580K	4	4	/
	恒温恒湿机	HF52	7	7	/
	超声波振动机	JP-180ST	2	2	/
	选丸机	-	1	1	/
	溶剂回收设备	H-60	1	1	/
	空压机	-	1	1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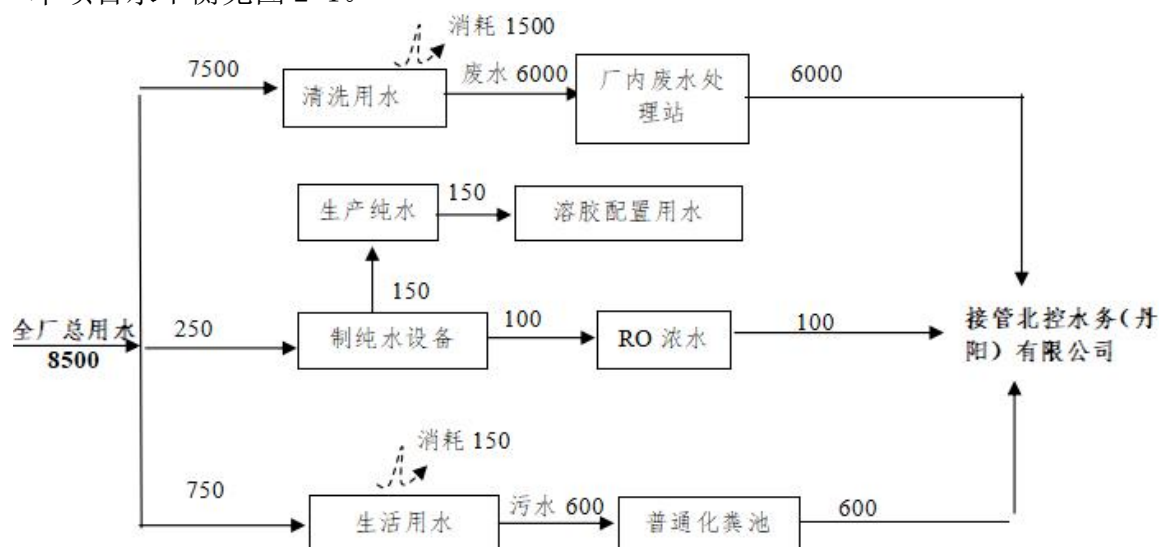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包装方式	年消耗量 (t/a)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香精	液体状、桶装 25kg	200	200	/
2	低酰基结冷胶	粉状、袋装 25kg	11	11	/
3	速溶琼脂	粉状、袋装 25kg	6.0	6.0	/
4	海藻酸钠	粉状、袋装 25kg	0.24	0.24	/
5	甘油	液体状、桶装 170kg	1.6	1.6	/
6	山梨糖醇	液体状、桶装 170kg	4.0	4.0	/
7	辛酸酸甘油酯	液体状、桶装 170kg	207	207	/
8	99.5%乙醇	液体状、桶装 170kg	7.55	7.55	/

表 2-5 主要原辅料特性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香精	香精是由人工合成的模仿水果和天然香料气味的浓缩芳香油。主要成分为 70-80%中链甘油三酸酯 ($C_{21}H_{39}O_6$)、20-30%L-薄荷醇 ($C_{10}H_{20}O$)	可燃	/
结冷胶	主要成分由葡萄糖、葡萄糖醛酸和鼠李糖按照 2:1:1 的比例，四种单糖为重复结构单元所组成的线形多聚糖。干粉呈米黄色，无特殊的滋味和气味，约于 150℃ 不经熔化而分解。不溶于非极性有机溶剂，不溶于冷水。	不燃	/
速溶琼脂	半透明、无定形的粉末、薄片或颗粒。不溶于冷水，易溶于沸水	不燃	/

海藻酸钠	分子式为 $(C_6H_7NaO_6)_x$ ，是从褐藻类的海带或马尾藻中提取 碘和甘露醇之后的副产物，其分子由 β -D-甘露糖醛酸和 α -L- 古洛糖醛酸按 (1→4) 键连接而成，是一种天然多糖，具有 药物制剂辅料所需的稳定性、溶解性、粘性和安全性。海藻 酸钠为白色或淡黄色粉末，几乎无臭无味。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有机溶剂	不燃	/
甘油	无色无臭的黏稠状液体，有甜味。沸点：290℃ at 760mmHg。熔点：18.17℃。相对密度(20℃)：1.2613。能吸收硫化氢、氢氰酸、二氧化硫。能与水、乙醇混溶，1 份能溶于 11 份乙酸乙酯、约 500 份乙醚，不溶于苯、二硫化碳、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石油醚、氯仿、油类	易燃	/
山梨糖醇	透明至淡黄色糖浆状液体。略有甜味，具有吸湿性，能溶解多种金属，高温下不稳定。为白色吸湿性粉末或晶状粉末、片状或颗粒，无臭。熔点在 88~102℃。相对密度(水以 1 计)：1.49	不燃	/
辛酸甘油酯	分子式为 $C_{21}H_{40}O_5$ ，是以椰子油或棕榈仁油、山苍子油等油脂为原料，经水解、分馏、切割，得到辛酸、癸酸与甘油酯化，然后脱酸、脱水、脱色制得。无色、无味的透明液体，其黏度为一般植物油的一半。凝固点低，氧化稳定性好。与各种溶剂、油脂、一些氧化剂、维生素都有很好的互溶性。其乳化性、溶解性、延伸性和润滑性都优于普通油脂	可燃	/
乙醇	分子式 C_2H_6O ，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具有特殊香味，并略带刺激；微甘，并伴有刺激的辛辣滋味。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相对密度($d_{15.56}$) 0.816	易燃	低毒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卷烟爆珠胶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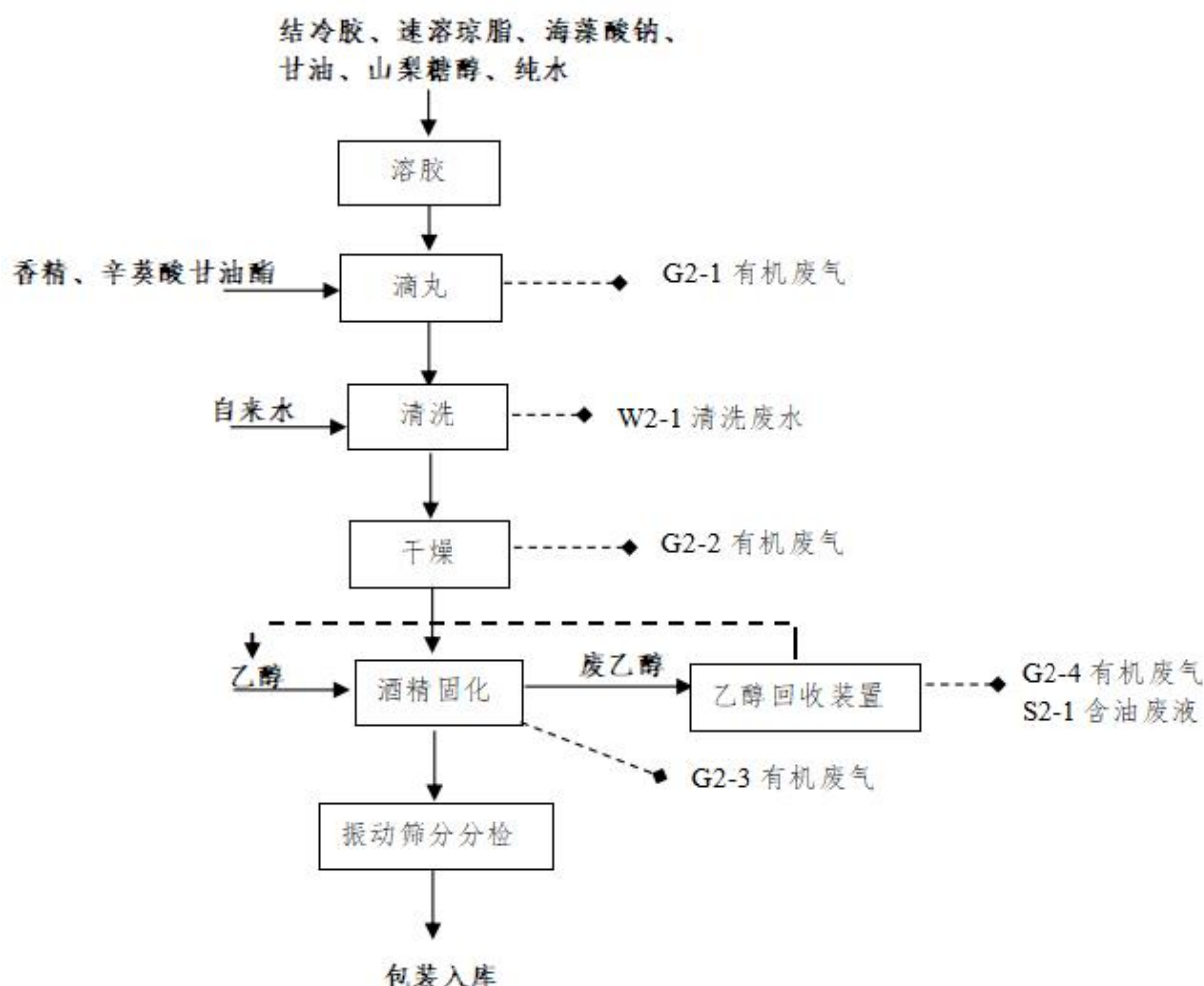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具体的工艺步骤如下：

（1）溶胶：首先在溶胶罐中加入一定的纯水，加热至 80℃左右，然后将卡拉胶、速溶琼脂、海藻酸钠、甘油、山梨糖醇投入溶胶罐中搅拌均匀；

（2）滴丸：将溶胶过程制得的液体胶加入储胶罐中，香精放入滴丸机中，通过程序设定按不同速度滴定，一定量的香精被一定量的液体胶包裹，采用辛酸甘油酯冷却，使胶囊成型。该工段会产生有机废气（G2-1）。

（3）清洗：滴丸过程中产生的胶囊表面含有一层油脂，需用自来水进行冲洗处理。该过程中有清洗废水（W2-1）产生。

（4）干燥：清洗后的胶囊放入通风转笼或除湿机内进行除湿作业，最后得到

干胶囊。该工段会产生有机废气（G2-2）。

（5）酒精固化：将干燥后的胶囊置于乙醇中进行常温固化，可以使胶囊更固态化，不易破损。固化后取出自然晾干。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乙醇经溶剂回收装置处理后，继续回用。该工段会产生有机废气（G2-3）。

（6）振动筛分：上道处理后的胶囊放入选丸机中进行筛分，然后进行灯检，最后包装入库。

（7）废乙醇回收工艺说明：将固化的稀酒精收集于稀酒精罐中，然后通过进料泵抽出，并经套管加热器预热后送往酒精精馏塔作为进料。酒精精馏塔塔底采用直接电加热，使酒精和水进行分离。塔顶的气相经冷凝器冷凝后进入冷凝液罐。冷凝液罐中的液体经回流泵抽出一部分送塔顶作为回流；另一部分则作为成品送往酒精回收罐，供酒精固化工序循环使用。酒精精馏塔塔底排除的含油废液（S2-1）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乙醇回收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G2-4）。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环评设计危废仓库废气接入生产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危废仓库距离生产废气处理设施较远，接入生产废气设施成本较高，风损较大，效果差；公司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危废仓库废气，尾气通过 15 米 DA003 排气筒排放，该设施变动已进行环评登记，备案号：202532118100000068。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次验收无重大变动情况。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2	规模变动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生产能力不变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无变动
3	地点变动	①项目重新选址； ②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项目在原址生产，地址不变 ②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位置不变，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动
4	生产工艺变动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燃料均未发生变化，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5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①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②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③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制纯水浓水一起接管北控水务（丹阳）有限公司。生产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一级碱喷淋+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污染物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污染物处理流程示意图 3-1、图 3-2，监测点位见示意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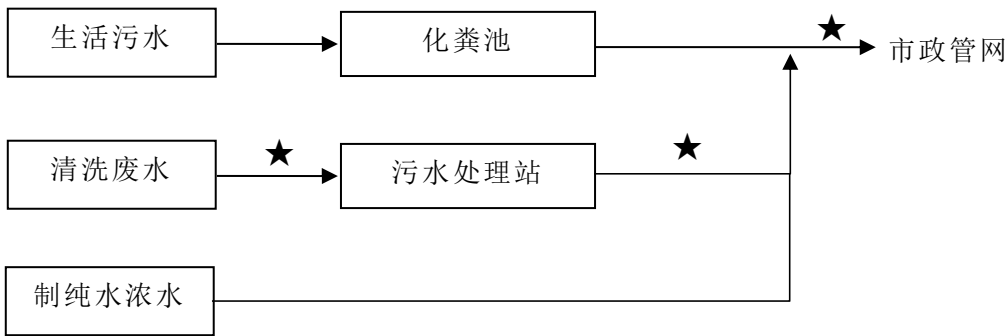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备注
污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同环评/批复	无	/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同环评/批复	无	/
废气	滴丸、干燥、酒精固化、溶剂回收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生产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同环评/批复	无	/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 DA003 排放	新增	/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一级碱喷淋+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同环评/批复	无	/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批复	无	/
噪声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	同环评/批复	无	/
固体废物	胶囊次品		物回公司利用、处置	物回公司利用、处置	无	/
	废包装材料				无	/
	化学品原料的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无	/
	含油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
	浮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无	/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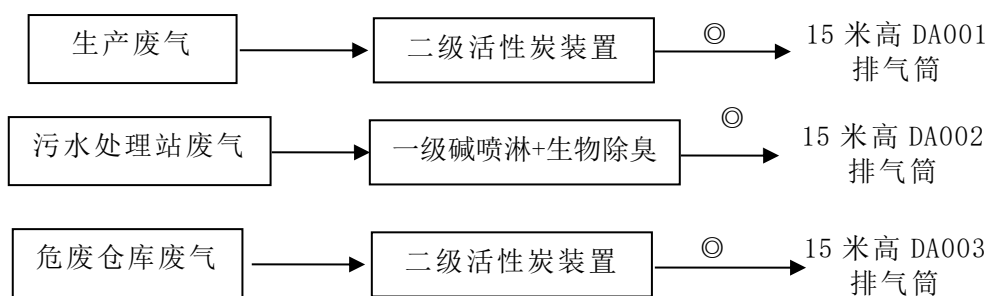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排放情况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预 测量 (t/a)	实际产 生量 (t/a)	代码	处置方式
胶囊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2	2	SW59 900-099-S59	统一收集后外 售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5	5	SW17 900-003-S17	
化学品原料的废 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45	0.45	HW49 900-041-49	委托泰州市惠 明固废处置有 限公司处置
含油废液	溶剂回收	危险废物	6	6	HW08 900-210-08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50	50	HW08 900-210-08	
浮油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6	6	HW08 900-210-08	
废活性炭（废气处 理）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20	20.5	HW49 900-039-49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	1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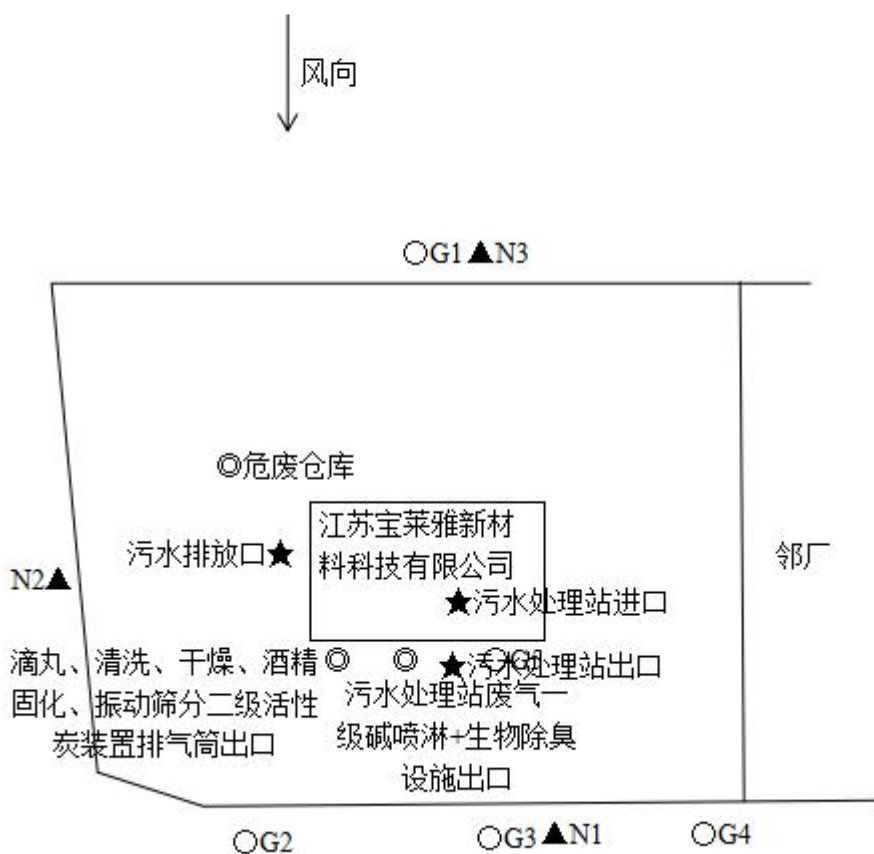
注：★为污水监测点位。

图 3-1 污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 注：（1）⊙废气排气筒监测点；
 （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监测点位；
 （4）★污水监测点位。

图 3-3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主要结论：

在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附件。

4.3 审批情况对照表

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现状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企业安排专人专职负责项目生产及环保工作，落实了各项生态环保要求，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符合环评要求。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北控水务（丹阳）有限公司处理	厂区地面均硬化，已做好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及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接管北控水务（丹阳）有限公司处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污水处理设施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一级碱喷淋+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音减少噪声污染，厂界外噪声可达标排放。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	项目设置独立的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仓库建设符合国家相应标准。

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清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已规范化设置相应环保标志牌。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厂区内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8mg/m ³
	硫化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2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00016	分光光度计	721G-100	2025 年 06 月 26 日

2	00095	立式蒸汽灭菌锅	LDZF-30KB	2026 年 03 月 03 日
3	00197	标准消解器	SCOD-102	/
4	002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5 年 06 月 26 日
5	00341	微晶 COD 消解器	SCOD-102	/
6	00347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2025 年 06 月 26 日
7	00398	pH 计	PHBJ-260	2026 年 03 月 03 日
8	00416	微晶 COD 消解器	SCOD-102 型	/
9	00417	微晶 COD 消解器	SCOD-102 型	/
10	00424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XFH-50CA	2025 年 06 月 26 日
11	0055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6 年 03 月 03 日
12	0056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7	2026 年 03 月 03 日
13	0064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2026 年 03 月 03 日
14	00647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30L-I	2026 年 03 月 03 日
15	00667	红外测油仪	OL680	2026 年 03 月 03 日
16	00190-3	具塞滴定管	50mL	2027 年 03 月 05 日
17	00190-4	具塞滴定管	50mL	2027 年 03 月 05 日
18	0056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6 年 03 月 03 日
19	00004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25 年 09 月 10 日
20	00294	真空箱	/	/
21	00297	真空箱	/	/
22	00492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2025 年 08 月 29 日
23	00519	真空箱	/	/
24	00520	真空箱	/	/
25	00546	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CQZH10L	/

26	00182	大气压力计	RT-303	2025 年 03 月 28 日
27	00193	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16024	2025 年 09 月 17 日
28	00636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D	2025 年 12 月 26 日
29	00637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D	2025 年 12 月 26 日
30	00638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D	2025 年 12 月 26 日
31	001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 年 02 月 20 日
32	00141	声级校准器	HS6021	2026 年 02 月 20 日
33	00193	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16024	2025 年 09 月 17 日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我司内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工作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 20%以上的质控样品，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动植物 油类	化学需 氧量	总氮	总磷	氨氮
样品数（个）		24	24	24	8	8	8
现场 平行	质控数（个）	4	/	4	2	2	2
	质控比例（%）	16.7	/	16.7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 平行	质控数（个）	/	/	6	1	2	1
	质控比例（%）	/	/	25.0	12.5	25.0	12.5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样品加标 样	质控数（个）	/	/	/	1	2	1
	质控比例（%）	/	/	/	12.5	25.0	12.5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空白加标 样	质控数（个）	/	/	/	/	/	/
	质控比例（%）	/	/	/	/	/	/

	合格率 (%)	/	/	/	/	/	/
有证标准物质	质控数 (个)	4	/	4	/	/	/
	质控比例 (%)	16.7	/	16.7	/	/	/
	合格率 (%)	100	/	100	/	/	/
校核点	质控数 (个)	/	4	/	2	4	2
	质控比例 (%)	/	16.7	/	25.0	50.0	25.0
	合格率 (%)	/	100	/	100	100	100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 (个)	/	6	8	2	4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 (个)	/	2	2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质控数 (个)	/	/	/	/	/	/
	合格率 (%)	/	/	/	/	/	/
试剂空白	质控数 (个)	/	/	/	/	/	2
	合格率 (%)	/	/	/	/	/	100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进行校核。

表 5-4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氨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 (个)		6	6	48
现场平行	质控数 (个)	/	/	/
	质控比例 (%)	/	/	/
	合格率 (%)	/	/	/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 (个)	/	/	6
	质控比例 (%)	/	/	12.5
	合格率 (%)	/	/	100
样品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	/
	质控比例 (%)	/	/	/

	合格率 (%)	/	/	/
空白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	/
	质控比例 (%)	/	/	/
	合格率 (%)	/	/	/
有证标准物质	质控数 (个)	1	/	4
	质控比例 (%)	16.7	/	8.3
	合格率 (%)	100	/	100
校核点	质控数 (个)	2	4	/
	质控比例 (%)	33.3	66.7	/
	合格率 (%)	100	100	/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 (个)	2	4	4
	合格率 (%)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 (个)	2	2	/
	合格率 (%)	100	100	/
运输空白	质控数 (个)	/	/	2
	合格率 (%)	/	/	100
试剂空白	质控数 (个)	2	/	/
	合格率 (%)	100	/	/

表 5-5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 (个)		120
现场平行	质控数 (个)	/
	质控比例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 (个)	16
	质控比例 (%)	13.3
	合格率 (%)	100
样品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质控比例 (%)	/
	合格率 (%)	/

空白加标样	质控数（个）	/
	质控比例（%）	/
	合格率（%）	/
有证标准物质	质控数（个）	4
	质控比例（%）	3.3
	合格率（%）	100
校核点	质控数（个）	/
	质控比例（%）	/
	合格率（%）	/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个）	8
	合格率（%）	100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个）	/
	合格率（%）	/
运输空白	质控数（个）	2
	合格率（%）	100
试剂空白	质控数（个）	/
	合格率（%）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校准见表 5-6。

表 5-6 噪声仪器校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前 (昼间) dB(A)	测量后 (昼间) dB(A)	测量前 (夜间) dB(A)	测量后 (夜间) dB(A)	校验判断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122	2025 年 03 月 10 日	93.8	93.8	93.8	93.8	有效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122	2025 年 03 月 11 日	93.8	93.8	93.8	93.8	有效

5.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及污染物排放监测:

6.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制纯水浓水一起接管北控水务（丹阳）有限公司管，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1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化粪池出口	pH 值、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类	4 次/天，监测 2 天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值、COD、SS、动植物油类	4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6.1.2 废气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二级活性炭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一级碱喷淋+生物除臭设施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
	危废仓库二级活性炭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个 下风向监控点 3 个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记录气象参数
	厂区内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
备注	/			

6.1.3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3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共设 4 个监测点	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6.2 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无。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生产运行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运行负荷情况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量	实际生产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 年 3 月 10 日	卷烟爆珠 胶囊	0.67t	0.55t	82.1%
2025 年 3 月 11 日		0.67t	0.60t	89.6%
备注	/			

验收监测结果：

7.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7.1.2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7，气象参数见表 7-8。

7.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声源强度：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7.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按生产线满负荷产能计，胶囊次品、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化学品原料的废包装桶、含油废液、污泥、浮油、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7.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10，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11。

表 7-2 污水监测结果

表 7-2 污水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	2025 年 3 月 10 日	污水排放口	pH 值	7.5	7.4	7.6	7.7	7.4~7.7	-	6~9	达标	/	/
			悬浮物	26	30	28	31	29	-	≤220	达标	/	/
			总磷	3.49	3.44	3.35	3.52	3.45	-	≤4	达标	/	/
			化学需氧量	114	128	106	133	120	-	≤350	达标	/	/
			总氮	37.5	34.5	37.3	39.8	37.3	-	≤45	达标	/	/
			氨氮	33	31.4	30.1	32.1	31.6	-	≤35	达标	/	/
			动植物油类	1.17	1.22	1.19	1.16	1.18	-	≤100	达标	/	/
	2025 年 3 月 11 日	污水排放口	pH 值	7.5	7.8	7.7	7.6	7.5~7.8	-	6~9	达标	/	/
			悬浮物	32	28	36	34	32	-	≤220	达标	/	/
			总磷	3.21	3.09	3.2	3.29	3.20	-	≤4	达标	/	/
			化学需氧量	128	111	137	125	125	-	≤350	达标	/	/
			总氮	38	34.9	36.2	39.2	37.1	-	≤45	达标	/	/
			氨氮	30.6	31.2	30.1	30.9	30.7	-	≤35	达标	/	/
			动植物油类	1.2	1.12	1.23	1.13	1.17	-	≤100	达标	/	/
备 注		2025 年 3 月 10 日 pH 值测定时,水样温度依次为 15.6℃、15.9℃、15.9℃、16.1℃。;3 月 11 日 pH 值测定时,水样温度依次为 14.1℃、14.5℃、14.7℃、14.3℃。											

表 7-3 污水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mg/L，pH 值：无量纲）					处理效率（%）	执行标准标准值（mg/L）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标准值（mg/L）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隔油池+调节池+电絮凝气浮机+中间水池+高效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	2025年3月10日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	7.5	7.8	7.7	7.7	7.5~7.8	-	/	/	/	/
			悬浮物	59	51	64	57	58	-	/	/	/	/
			化学需氧量	615	633	651	624	631	-	/	/	/	/
			动植物油类	157	150	154	143	151	-	/	/	/	/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	7.4	7.6	7.7	7.8	7.6	-	/	/	/	/
			悬浮物	20	19	17	22	20	65.5	/	/	/	/
			化学需氧量	17	14	21	19	18	97.1	/	/	/	/
			动植物油类	0.11	0.08	0.09	0.10	0.10	99.9	/	/	/	/
	2025年3月11日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	7.9	7.8	7.6	7.6	7.6~7.9	-	/	/	/	/
			悬浮物	66	68	53	74	65	-	/	/	/	/
			化学需氧量	634	627	624	647	633	-	/	/	/	/
			动植物油类	150	154	151	146	150	-	/	/	/	/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	7.6	7.4	7.5	7.7	7.6	-	/	/	/	/
			悬浮物	18	17	21	19	19	70.8	/	/	/	/
			化学需氧量	15	13	22	17	17	97.3	/	/	/	/
			动植物油类	0.11	0.11	0.1	0.12	0.11	99.9	/	/	/	/
备 注		/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滴丸、清洗、干燥、酒精固化废气口 DA001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m ³ /h）	2025 年 3 月 10 日	2.29×10 ⁴	2.16×10 ⁴	2.20×10 ⁴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15	1.19	1.25	≤6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6	0.026	0.028	≤3	达标	/	/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m ³ /h）	2025 年 3 月 11 日	2.12×10 ⁴	2.21×10 ⁴	2.15×10 ⁴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3	1.23	1.19	≤6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8	0.027	0.026	≤3	达标	/	/
备注		/								

表 7-5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³)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m³)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危废仓库 废气口 DA003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 (m³/h)	2025 年 3 月 10 日	186	445	557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34	1.28	1.40	≤6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49×10^{-4}	5.69×10^{-4}	7.80×10^{-4}	≤3	达标	/	/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 (m³/h)	2025 年 3 月 11 日	531	422	553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26	1.30	1.26	≤6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69×10^{-4}	5.49×10^{-4}	6.97×10^{-4}	≤3	达标	/	/
备注		/								

表 7-6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放口 DA002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m ³ /h）	2025 年 3 月 10 日	459	448	413	/	/	/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91	0.72	0.61	/	/	/	/
		氨排放速率（kg/h）		4.18×10 ⁻⁴	3.23×10 ⁻⁴	2.52×10 ⁻⁴	≤4.9	达标	/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14	0.015	0.013	/	/	/	/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0.64×10 ⁻⁶	6.72×10 ⁻⁶	5.37×10 ⁻⁶	≤0.33	达标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3	131	151	2000	达标	/	/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m ³ /h）	2025 年 3 月 11 日	438	513	473	/	/	/	/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79	0.83	0.71	/	/	/	/
		氨排放速率（kg/h）		3.46×10 ⁻⁴	4.26×10 ⁻⁴	3.56×10 ⁻⁴	≤4.9	达标	/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16	0.021	0.018	/	/	/	/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7.01×10 ⁻⁶	1.08×10 ⁻⁵	8.51×10 ⁻⁶	≤0.33	达标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	173	199	2000	达标	/	/
备注		/								

表 7-7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mg/m³)			最大值 (mg/m³)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³)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m³)	达标 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G1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3 月 10 日	0.77	0.90	0.84	/	/	/	/	/	1、风向： 3 月 10 日、11 日检测 期间，风 向为东 风。
	G2			0.84	0.86	0.82	0.88	≤4.0	达标	/	/	
	G3			0.88	0.75	0.81						
	G4			0.69	0.74	0.77						
	G5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3 月 11 日	0.83	0.89	0.77	0.89	≤6	达标	/	/	
	G1	非甲烷总烃		0.88	0.91	0.84	/	/	/	/	/	
	G2			0.89	0.81	0.89	0.91	≤4.0	达标	/	/	
	G3			0.90	0.90	0.91						
	G4			0.81	0.87	0.86						
	G5	非甲烷总烃	0.92	0.90	0.82	0.92	≤6	达标	/	/		

表 7-8 气象参数						
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天气	晴天	晴天	晴天	晴天	晴天	晴天
温度（℃）	12.6	11.0	9.4	14.1	13.0	11.9
湿度（%RH）	64.0	65.9	67.8	60.8	62.1	64.2
气压（KPa）	102.6	102.7	102.8	101.6	101.7	101.8
风向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风速（m/s）	2.3	2.4	2.4	2.4	2.3	2.5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测试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	南厂界 N2	59	52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N3	59	51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N4	61	54			达标	达标
2025 年 3 月 11 日	南厂界 N2	58	51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N3	53	51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N4	60	53			达标	达标
备注	检测期间：2025 年 3 月 10 日、11 日天气均为晴天，风速均小于 5m/s。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类
总量核算值 (t/a)	6700	0.817	0.201	0.019	0.002	0.022	0.008
批复核算值 (t/a)	6700	2.315	1.321	0.021	0.002	0.027	0.6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备注	/						

表 7-11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非甲烷总烃
总量核算值 (t/a)	0.194
批复核算值 (t/a)	0.372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满足
备注	/

7.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7.2.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为化粪池，不计算去除效率；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去除率为 97.2%，悬浮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68.1%，动植物油类的平均去除率为 99.9%。

7.2.2 废气治理设施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不计算去除效率。

7.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该项目通过车间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降低噪声排放。

7.2.4 固体废物治理环境设施

厂区设有独立的危险废物仓库（30m²），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指标》（GB18597-2023）要求：专人上锁管理，门口悬挂环保标志牌、环保管理责任牌。所有危废打包后分类存放，危废仓库地面防腐防渗漏，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保证了废液不外泄污染环境。各类危废出入库均贴有小标签，危废种类明确，各危废出入库量均详细记录台账。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效率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为化粪池，不计算去除效率；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去除率为 97.2%，悬浮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68.1%，动植物油类的平均去除率为 99.9%。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经监测，3 月 10 日、11 日，DA001 排气筒所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DA002 排气筒所测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DA003 排气筒所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废水

经监测，3 月 10 日、11 日，企业污水排放口所测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北控水务（丹阳）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噪声

经监测，3 月 10 日、11 日该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按生产线满负荷产能计，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胶囊次品、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化学品原料的废包装桶、含油废液、污泥、浮油、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排放总量 6700t/a，化学需氧量 0.817t/a，悬浮物 0.201t/a，氨氮 0.019t/a，总磷 0.002t/a，总氮 0.022t/a，动植物油类 0.008t/a 符合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核定量废气污染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 0.194t/a，符合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核定量。固废 100%处置，符合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对该

项目固废的处置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卷烟爆珠胶囊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1151-89-01 -866554			建设地点	丹阳市开发区希望路 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三、烟草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划 ☒ ）							
	设计生产能力	卷烟爆珠胶囊 2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卷烟爆珠胶囊 200t/a		环评单位	江苏绿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镇丹环审 [202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验收单位	江苏宝莱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1%				
	投资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8				
	污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 （万元）	50	噪声治理 （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0		
	是否申领排污许可证	是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181MADMJEXA4 H001Y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江苏宝莱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组织结构代码		91321181MADMJEXA4 H		验收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3 月 11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0.67	0.67		0.67	0.67				

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化学需氧量		122	350			0.817	2.315		0.817	2.315		
	悬浮物		30	220			0.201	1.321		0.201	1.321		
	氨氮		31.1	35			0.019	0.021		0.019	0.021		
	总磷		3.32	4			0.002	0.002		0.002	0.002		
	总氮		37.2	45			0.022	0.027		0.022	0.027		
	动植物油类		1.18	100			0.008	0.6		0.008	0.6		
	废气												
	工业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ND表示未检出。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附件：

- 1、运营单位营业执照；
- 2、项目备案；
- 3、项目环评批复；
- 4、土地手续；
- 5、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局图、卫生防护距离图；
- 6、污水接管情况；
- 7、危废处置协议；
- 8、原辅材料 msds；
- 9、检测报告；
- 10、排污登记回执、环评登记表；
- 1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